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7月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8,875,616.44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1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拟向西藏洛扎县捐赠帮扶资金人民币200万元,用于当地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帮扶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连续多年向援扶对象捐赠帮扶资金,此次捐赠事项是公司持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举措,有利于彰显公司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担当,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7日至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并刊发了日期为2020年7月9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即2025年7月9日赎回本期债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品种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1.7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通过贷款、债券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2、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3、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4、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79,080,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38,954,038.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派发结果为准。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986,292,10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765,372,873股。按照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65,372,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988,268,643.65元。公司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上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的股份0股后的19,765,372,87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7	李东生
2	08*****70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
3	08*****75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
4	08*****1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数量上限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0元/股(含)。根据前述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0元/股调整为6.65元/股,回购数量按回购总金额上限8.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2,030.08万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1栋10楼

咨询联系人:张博琪

咨询电话:0755-33311668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3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国际”)及控股子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盛拓”)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本数,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5,770.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4,000万美元为盛威国际、印尼盛拓共用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美元为盛威国际、印尼盛拓共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9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了《保证书》,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5亿元。

盛威国际和印尼盛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公司本次为盛威国际、印尼盛拓提供合计5,0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1.4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盛威国际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47,179.76万元,对印尼盛拓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29,288.43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威国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622207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地址:Flat/RM 1006, 10/F, PO Yip Building,23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董事:邓伟军

业务性质:锂电池和新能源的实业投资,技术合作货物进出口。

公司直接持有盛威国际100%的股权,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威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233.56	482,991.79
负债总额	391,461.79	345,987.67
净资产	133,771.77	137,004.1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58.53	233,323.21
净利润	-2,715.24	17,019.65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威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印尼盛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住所: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IMIP)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印尼盛拓注册资本1.9亿美元。公司间接持有其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STELLAR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印尼盛拓20%股权。

印尼盛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8,702.38	505,084.24
负债总额	425,468.99	428,144.16
净资产	133,233.39	76,940.0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9.31	-
净利润	-3,713.75	2,841.23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尼盛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被担保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被担保方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被担保方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被担保方支付的其他金额;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期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盛威国际及印尼盛拓合计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盛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印尼盛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442,156.19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6.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2025-006)。

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编号:2025-005);

2.2025年5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75,450股,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4.截至2025年7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14,9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3.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50,066.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7月9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金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增减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2,667,742	0.18%		2,667,742	0.1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81,266,283	99.82%		1,481,266,283	99.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215,300	6.55%	8,414,980	105,630,280	7.12%
总股本	1,483,934,025	100.00%		1,483,934,025	100.00%

注: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414,980股份虽系无限售流通股,但实际须在本公告披露后十二个月内予以锁定。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14,980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3,8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3,8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本次担保金额	5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3,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Innovation Precision Vietnam Co.,Ltd(中文名称:创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精密”)
	本次担保金额	16,321.61万元(合同金额2280万美元,参考合同签署日基准汇率换算折合约人民币约16,321.61万元,实际汇率以放款当日为准)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321.6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本次系前期预计的担保额度内的调剂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8,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3,595.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1.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2.5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申请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0.585亿元担保;

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担保;

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票据回购专项贷款业务提供1.8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5亿元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创新精密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8亿元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越南精密向永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申请设备抵押贷款业务提供约1.6321亿元担保(合同金额2280万美元,参考合同签署日基准汇率换算折合约人民币约16,321.61万元,实际汇率以放款当日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创新板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贷款提供1.2亿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3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0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3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	+80,000	208,000	53,000	133,500	74,500
创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0	+20,000	20,000	16,321.61	16,321.61	3,678.3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0	500,000	43,850	243,850	256,1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上市公司母公司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32.46%; 崔立新,15.54%
法定代表人	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85737S
成立时间	1996-06-07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16A室
注册资本	410,743.588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937.07	1,735,184.61
	负债总额	224,683.50	145,945.32
	资产净额	1,589,253.57	1,589,239.29
	营业收入	2,879.85	2.05
	净利润	14.28	24,839.0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崔国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CD5YN2A
成立时间	2016-07-04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东首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金铝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合金铝精密加工件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624.10	404,222.78
	负债总额	251,528.57	244,203.48
	资产净额	173,095.53	160,019.30
	营业收入	138,039.87	576,954.62
	净利润	13,089.42	39,593.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Innovation Precision Vietnam Co.,Ltd(中文名称:创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格林威治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02171670(企业代码)
成立时间	2023-08-03
注册地	越南义安省兴源县兴西社义安VSIP工业园区第四路三号
注册资本	98,574,000万越南盾(相当于4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锻造、冲压、挤压和轧制金属;金属粉末冶金(详细信息:锻造、冲压、挤压和轧制铝)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36.53	57,656.50
	负债总额	4,767.70	2,990.22
	资产净额	53,668.83	54,666.27
	营业收入	764.12	831.94
	净利润	-732.05	-1,779.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培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676835075 4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6日
注册地	邹平县焦桥镇
注册资本	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精铝板带箔材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354.67	277,287.88
	负债总额	177,469.63	172,606.97
	资产净额	104,885.04	104,680.91
	营业收入	142,389.82	961,427.80
	净利润	204.30	5,627.17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0.58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	无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三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8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创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1.632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设备抵押担保、账户质押担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向贷款人出具出口买方信贷保险(承保本次贷款95%的本金和利息)	保证合同	机器设备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直至最终还款日期之后三年的日期为止。
8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符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36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9%;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0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3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19,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沈俊华女士、马冬冬先生因公